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指南》文件编制说明

一、 文件编制背景

环境、社会及治理（简称 ESG）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框架，已成为企业非财务绩效的主流评价体系。随着全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注日益增加，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治理结构方面的表现成为投资者、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评价企业价值和风险的重要依据。北京市在《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提出要求：“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完善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标准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本文件响应要求，积极研究制定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 ESG 披露准则，旨在为企业提供一套系统、规范的框架，以指导其如何更好地履行环境社会治理责任，并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与公众、投资者、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沟通。

二、 文件编制必要性与意义

本文件积极研究制定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发展需求的 ESG 披露准则，解决 ESG 具体指标尚不明确、指标评价方法尚未统一等问题，提升本行业企业对 ESG 的认识和意识。制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指南》的必要性与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填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ESG 信息披露体系空白。当前主流 ESG 信息披露体系多由欧美发达国家所构建，无法完全匹配我国基本国情、经济制度及社会发展阶段。同时，我国 ESG 发展起步较晚，国内尚未形成统一的 ESG 信息披露体系。

2. 满足 ESG 利益相关方的 ESG 信息披露需求。提升企业 ESG 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透明性。同时，有助于监管机构详细、客观地获取企业 ESG 信息，提升监管机构招采、投资等政府资源配置决策能力。

3. 形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ESG 发展驱动力。提升行业对 ESG 价值的认

知和执行力，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责任感，推动企业在自愿基础上提升其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行动力。

总之，ESG 信息披露标准是构建 ESG 生态圈的关键基础设施，它不仅是企业执行 ESG 实践的行动指南，也是投资机构开展 ESG 投资评估的重要依据，同时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制定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的 ESG 信息披露指南，对于行业建立 ESG 信息披露体系、提升信息透明度、提高发展驱动力、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三、 文件编制过程

1.第一阶段，项目立项评审。2024 年 5 月，项目组正式成立，工作组成员由行业专家及相关企业代表组成，并开展了立项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项目组对指南的编制目标、适用范围、预期效果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评估，确保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第二阶段，召开项目启动会。2024 年 8 月，工作组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召开项目启动会，与会专家包含行业内知名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启动会详细介绍了项目背景、目标、任务分工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3.第三阶段，企业调研。2024 年 9 月，专家团队展开了深入细致的企业调研工作。调研对象主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引领性的领头企业。专家团队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企业 ESG 信息披露实践的现状、问题和优秀经验。

4.第四阶段，编写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0 月，围绕标准草案及各方意见，工作组开展了进一步调查研究，通过多轮内部研讨和标准内容文件修订，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国内外相关标准以及企业落地实操性，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 文件编制原则

本标准提供了实质性、全面性、准确性、客观性、公正性、时效性、可比性、可读性、可得性等 ESG 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

1. 实质性原则：实质性是要求企业披露的信息应能对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全面性原则：全面性是指企业 ESG 信息披露覆盖报告范围内企业的重要相关决策和活动，全面、系统、完整地披露 ESG 目标，将 ESG 融入企业的实践及其绩效信息。

3. 准确性原则：准确性是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信息来源应真实、可靠，信息收集和处理方法应科学，合理。信息与实际状况和事实完全相符，或基于实际状况和事实，经严密的科学推断而得到的结论。

4.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是企业 ESG 信息披露信息应是对实际状况和事实的客观描述，未带任何偏见或主观臆断，避免人为加工或臆造，不得有虚假披露和误导性陈述。

5. 公正性原则：公正性是指企业披露可遵循公正性原则，对所有利益相关方所公开的内容都是统一地、客观地，应确保其可以公正地、平等地获取同一内容。

6. 时效性原则：时效性要求企业 ESG 信息披露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反映最新时段企业 ESG 活动及绩效。

7.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是企业 ESG 信息披露应具有可比性，ESG 信息披露的数据计算、披露方法和披露内容在不同时期宜保持一致性、连贯性。

8. 可读性原则：可比性是企业 ESG 信息披露应具有可比性，ESG 信息披露的数据计算、披露方法和披露内容在不同时期宜保持一致性、连贯性。

9. 可得性原则：可得性是指企业披露的 ESG 信息应便于利益相关方获取。ESG 报告的发布和提供方式宜考虑利益相关方中各类人群的获取能力及其局限性，例如对电子文件或互联网的使用能力及受限条件等。这些原则将指导 ESG 信息披露的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 ESG 信息披露的质量、透明度和可信度，推动可持续发展。

五、 文件指标说明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细则》、《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T/T 1.1-2020 进行编制，结合我国基本国情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ESG 信息披露的实际需求，参考国内外相关披露标准体系，从环境（E）、社会（S）、治理（G）三个维度建立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和基础框架，形成 4 级指标体系。其中包含 3 个一级指标，26 个二级指标，66 个三级指标，123 个四级指标。

1. 环境（E）方面，本标准参考国内外政策和标准要求，同时结合北京市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和要求，对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进行归纳总结，包括 11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和 60 个四级指标，涵盖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物料使用、绿色技术与创新、绿色数据中心、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信息。

2. 社会（S）方面，本标准将重点结合我国国情，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需求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归纳总结企业的社会信息披露框架，包括 10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和 46 个四级指标，涵盖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供应链劳工权益、员工等方面的信息。

3. 治理（G）方面，本标准将企业治理实践的基础上，充分参考国内外相关政策，借鉴中央企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国情创新增设党建引领指标，形成企业的治理信息披露框架，包括 5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和 17 个四级指标，涵盖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信息。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的说明

本文件研究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 文件参考标准说明

本文件着重参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和框架，以及国内多个 ESG 相关团体标准的指标体系框架。并参考了部分国际 ESG 相关披露指引、披露框架和准则，包括：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引》、《SASB 可持续会计准则》、《CDP 碳披露项目披露框架》、《TCFD 四要素气候信息披露框架》、《CDSB 环境与气候变化披露框架》、《ISSB-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等。

八、 文件实施的措施建议

文件正在征求意见阶段，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本标准的意见反馈工作。

九、 其他说明

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指南》起草工作组
2024年11月4日